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陕商院教〔2015〕40号

关于做好2015年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课程建设评估方案》的有关要求，2015年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工作现已开始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和条件

1. 申报本科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原则上要求各教学单位承担的必修课中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

2. 课程负责人为本校专职教师，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组织与实施；

3. 课程负责人要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引用的课程资源要注明来源，上网的内容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4.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视为职务作品，凡申报学校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评审的主讲教师将被视为同意该课程在享受学校课程建设相关荣誉称号期间，将其上网内容的非商业性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

5. 申报课程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课程网站至少提供该门课程的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授课教案、课件、案例、习题、实习实训项目、学习指南等教学相关资料，并具有学生自我测试及教师在线答疑功能；

6. 申报课程的网上教学资源包括课程整体设计介绍录像（不超过 40 分钟）和课程教学录像（不超过 15 分钟）。其中，课程整体设计介绍录像以说课为主，包括教学设计以及相应的教学设施、环境和实习实训场所介绍，并附相关文字说明；

各教学单位应负责开放课程资源，并不断更新上网内容，逐年增加上网的授课录像。

二、上报材料要求及其它

1. 各教学单位的申报表（附件 1，一式三份）和材料（附件 2、3，一式一份）由联系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至教务处教学科，电子版发至邮箱。教务处不接受联系人以外的申报人申报；

2. 为了便于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附件 1 的电子版可到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网站（<http://jwc.csiic.com>）的“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不随文印发。

联系人：薛媛 联系电话：029—33814561

邮箱：438892874@qq.com

附件：1. 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处

201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2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工作各教学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教学 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3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学单位名称(盖章)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教学单位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所属一级学科 名称	所属二级学科 (专业)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抄送： 校领导；
党政办，处领导。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教务处

2015年4月20日印
